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賴宥辰

電話：04-37061368

電子信箱：e-34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272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函、教育部函 (A09030000E_115002725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27251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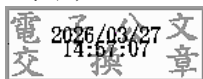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法務部為持續宣導民法成年年齡規定，請貴校協助播放
LED跑馬燈宣導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17日臺教法(二)字第115002805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為持續宣導民法成年年齡規定，請貴校於115年4月至6月期間協助於校內播放LED跑馬燈，宣導民法成年年齡訊息。
- 三、LED跑馬燈宣導訊息為「18歲成年起步向前行！快來法務部民法成年年齡專區認識成年大小事」。
- 四、檢送教育部及法務部函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